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0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承旻
選任辯護人　林錦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振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35號、第138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蔡承旻、蔡振安（下稱被告2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陳稱：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承認，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其餘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第213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蔡承旻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審判決依刑法第57條規定為量刑審酌時，顯過於抽象籠統而未具體加以涵攝認定，有未具具體理由之違誤，對被告蔡承旻顯有不利益之量刑判斷。

㈡被告蔡承旻因一時氣憤而持槍向被害人張傑茂等人駕駛自用小客車之行車方向旁射擊，固屬不該，然其動機係為與被害人孔昭仁素有糾紛之同案被告陳笛豪出氣，是被告蔡承旻之意僅在示威、警告，無傷及他人之意，且實際上被告蔡承旻所持之手槍並未成功擊發子彈，較恃槍為非作歹之徒所犯持有槍砲致生危害程度明顯較低。再者，被告蔡承旻於案發當日即自行投案，並主動交付涉案之火藥式長槍（含彈匣）1把及火藥式短槍（含彈匣）1 把。又於偵審調查訊問期間，被告蔡承旻始終坦承犯行，無僥倖之心，亦未曾狡飾其過，犯後態度良好。是以，被告蔡承旻動機僅為友出氣，無傷害之意，犯後自行投案及交出槍彈，原審未念及上情，實有量刑過重之情狀。

㈢又被告蔡承旻並非窮兇惡極之徒，倘刑罰終致被告蔡承旻受到長期自由刑之監禁，實難謂為本案最妥適處置之道，且極有可能會造成被告蔡承旻更生絕望的心理影響，使被告蔡承旻人格遭受完全性地抹滅，終至無法復歸社會生活。因此，是否為被告蔡承旻長期性監禁宣告的同時，應一併考量被告蔡承旻犯案情節對社會之衝擊，並注意此舉是否造成被告蔡承旻更生絕望的心理影響，使得被告蔡承旻的人格遭受完全性地抹滅。換言之，必須考量刑罰手段的相當性，儘量選擇能使受刑人復歸社會生活之刑罰方法。以上所陳，請法院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二、被告蔡振安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案未造成具體人身傷亡或重大財產損害，且被告蔡振安於案發後已知悔悟、配合調查，則其責任程度與惡性仍應與蓄

意傷害他人、反覆開槍、造成重大傷亡或具組織性犯罪背景之案件有所區別。而原判決就被告蔡振安是否有造成實際人員傷亡、是否即時停止犯行、是否坦承犯行、是否配合偵審、是否有悔悟及修復作為等有利量刑事項，未見充分說明其如何具體斟酌，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刑度顯屬過重。

㈡又本案未造成實際傷亡、被告蔡振安並非長期以槍械危害社會之人、案發後願意面對司法程序並表達悔意，且其家庭、工作、扶養責任或其他生活情狀確有特殊困難，則科以原判決有期徒刑7年4月，顯逾其責任程度，應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空間。

㈢綜上所述，原判決量刑偏重，且未充分審酌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可能，致量刑結果與被告蔡振安具體責任程度未盡相當。請法院撤銷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另為適法、妥適且較輕之判決等語。

三、經查：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 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原審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近來非法槍彈氾濫，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開槍射擊事件層出不窮，已嚴重危害國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社會恐慌，破壞社會安寧與秩序，詎被告蔡承旻仍無視禁令，非法持有本案衝鋒槍、子彈，製造社會不安，復因與他人有糾紛，更持上開槍、彈至

公共場所，被告蔡振安亦無視上開禁令，與被告蔡承旻共同非法持有本案衝鋒槍及子彈，並由被告蔡振安開槍射擊，對他人為恐嚇等犯行，危害公共秩序之情節嚴重，犯罪所生之危害不輕，並審酌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然未賠償被害人ＡＯ３等人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77頁）及其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蔡承旻所犯2罪定其應執行刑，復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㈡復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罪後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僅屬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事項，非酌量減輕之理由。而參以槍枝、子彈性質上屬高度危險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以維社會大眾安全，被告蔡振安持非制式衝鋒槍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對社會之秩序及安寧，產生極大之危險，況邇來社會上槍枝氾濫，對社會治安已造成嚴重之不良影響，本案被告蔡振安持非制式衝鋒槍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之行為，對社會治安之影響甚鉅，亦危害社會秩序，其行為實有不該，且原審業詳為審酌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如前述，復衡以本案被告蔡振安犯罪情節，實難據認被告蔡振安於犯本案時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自不符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至於被告蔡振安犯罪動機、所生損害、犯後態度之因素等情狀，僅可

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之理由，從而，被告蔡振安上訴意旨前揭所據情節，尚非可採，原審亦同此認定，認被告2人不宜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詳予說明其理由（見原判決第11頁），核無不當。

㈢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上訴意旨所指關於被告2人之動機、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節，業經原審量刑時詳予審酌，均列為量刑因子，所量處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而被告2人於上訴本院後，並無新生有利於其等之量刑事由，可供本院審酌，是被告2人執憑前詞主張原審量刑不當，要求從輕量刑等語，難謂得以逕採。

㈣據此，被告2人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非足取。從而，被告2人提起上訴，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並對於原審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認有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

持第7條第1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第8條第1項或第9條第1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者，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